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而遭退回，因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3樓」之地址，向相對人張進堡寄送存證信函，惟經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戶籍地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0年12月29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03031752號函覆可佐，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是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